

证券代码：002521 证券简称：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：2019-005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于2019年3月22日以邮件、传真、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，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朱洪升先生因出差未能参加本次表决。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李学峰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30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相关内容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相关内容。

关联董事李学峰、李安东和李文海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